

# 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电气工程学院分会章程

(2015年11月28日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电气工程学院分会

第二条 本会是由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的群众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热爱祖国、热爱母校，广泛联络和凝聚校友，加强电气工程学院与海内外校友之间的联系，搭建校友沟通的桥梁，共谋母校、母院的发展大业，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。本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分会接受浙江大学校友总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内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感情联络，开展教育、科研和文化等方面的协作与交流；
- (二) 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，加强信息沟通，促进校友之间的合作；
- (三) 为学院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；
- (四) 建设并维护校友分会网站；
- (五) 募集、管理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校友基金。

## 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凡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（含其前身）学习和任职任教过的人员（含授予名誉学位者和浙江大学聘请的各类兼职教授），遵守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意愿的，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后，均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- (三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。

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- (四) 向本会提供校友的有关信息;
- (五) 为母校的改革与发展争取各种形式的支持。

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免除

第十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免除理事，确定下届理事候选人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、计划和重大工作事项；
- (五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和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设秘书处，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免除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六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之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暂不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在适当时候，可由理事会决定常务理事会的设立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四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 1 人，由在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院长担任。

第十九条 本会设常务副会长 1 人、副会长若干人、秘书长 1 人、副秘书长若干人；本会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若干人，指导本会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会的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三)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(一) 捐赠；

(二) 母院资助；

(三) 利息；

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财政部门和校友总会的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二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校友总会核准后生效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07 年 5 月 21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